

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、 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评工作方案

(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 24 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展现学会 110 年的历史积淀、文化传承、精神追求、发展理念，充分利用学会成立 110 周年之际，大力展现广大会员的良好精神风貌，表彰在学会发展历程中为学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药学工作者，以有效增强学会在广大会员和药学工作者中的认同感、凝聚力、向心力，特设立“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”和“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”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，“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、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(一) 评审委员会

组 长：孙咸泽 理事长

组 员：陈志南 黄璐琦 丁 健 李 松 王晓良 吴春福
丁丽霞 孙飘扬 李 波 来茂德 张晓东 蔡东晨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审议“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、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”评选工作方案；
2. 听取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推评工作汇报并做具体指导；
3. 召开会议推评拟获奖人员；
4. 评选结果公示；
5. 制定颁奖程序；
6. 其他有关事项。

四、名额分配和推评范围

（一）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 1-2 名；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 10 名。

（二）获奖人员将从中国药学会会员、高级会员、名誉会员、单位会员成员中产生。

五、推评程序

（一）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组织推评工作，秘书处会员服务部具体实施；

（二）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地方药学会组织推荐；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并经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评选结果公示 5 天；

（五）在 2017 年中国药学会大会暨第十七届中国药师周开幕式上颁奖。

六、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

1. 对我国药学学科、医药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开创性、奠基性重要作用，并得到业界公认；
2. 在药学领域有突出建树，并拥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声誉；
3. 在我国药学人才培养上作出重大贡献；
4. 曾担任过中国药学会负责人；
5. 年龄 70 岁以上。

（二）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

1. 对中国药学会建设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且曾担任过学会负责人或担任过常务理事的专家；
2. 在我国药学领域取得重大成就，并具有突出声望的专家；
3. 开创或推动学科领域发展，并得到业界公认的专家；
4. 年龄在 70 岁以上。